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及财务数据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2005] 120号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	采购货物	471,110	1,086,810

限公司			
杭州纬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4,800	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635.21	168,485.07

经核查，公司本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的小额关联交易，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陈连勇： _____

蔡 宁： _____

金 盈： _____